通海县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公开说明

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省、市关于“三公”经费“只减不增”相关要求，结合部门预算的“三公”经费数据，通海县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情况

2024年通海县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705.65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；公务接待费158.42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47.23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117.5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429.73万元。

二、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

2024年通海县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705.65万元，比上年度预算数下降0.14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与上年相比不变；公务接待费158.42万元，比上年下降6.78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47.23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.96%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117.5万元，与上年相比不变；公务用车运行费429.73万元，比上年增长2.51%）。

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变动的原因：

通海县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加强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管理，实现“三公”经费零增长。

公务接待费下降是严格控制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坚决取消无实质内容的因公出国（境）、公务接待等活动。

公务用车购置费不变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、执法执勤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购置经费规模，未经批准的购车经费一律不安排预算。

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是全县公务用车老旧，车辆使用年限较长，维修维护费用增长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口径说明

1.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2.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（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）。

 通海县财政局

 2024年1月16日